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林曉珮
電話：(02)2380-1756
電子信箱：an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505064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7000000J_1154603361B_doc5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54603361B_doc5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54603361B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2條第1項第5款與
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57條第1項
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
11505064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（下稱雇聘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，及依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（下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）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，應備地方政府開具之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書。
- 二、依上，旨揭書表業配合修正，檢送修正後之雇聘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